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劉威成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5
電子信箱：kasgwade@ma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43000000A114990395601-1.pdf)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疑義，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4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1145814621號函。

二、依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兩岸人民身分係以其於臺灣或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為區分，並為貫徹兩岸單一戶籍制度，爰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本會本(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釋上開規定所稱「設有戶籍」，依其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三、次查兩岸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同樣以「設有戶籍」為要件，且查其立法理由，明白指出係配合增訂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爰依文義、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兩岸條例第26條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之「設有戶籍」應作相同解釋，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之情形。

銓敘部
1145817851　114/04/22

退休公務人員倘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個案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並應依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貴部倘遇有個案認以不停止其月退金等權益為宜，得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除書規定研議辦理。

四、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本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自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正本：銓敘部
副本：114/04/22 17:27: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大陸委員會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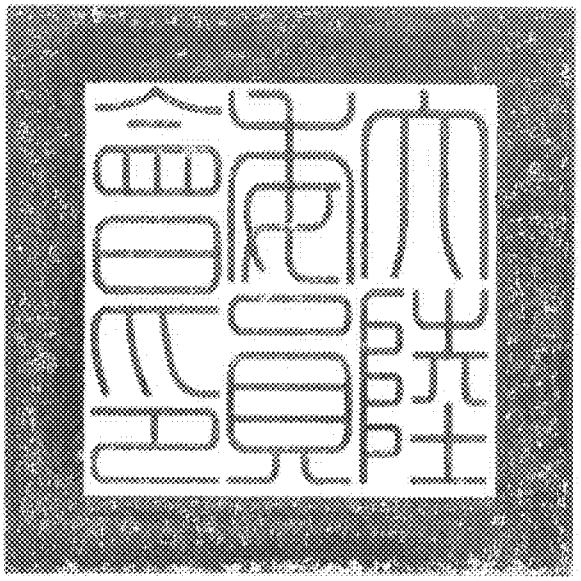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考量中共係以「定居」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基礎，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即可辦理「常住戶口登記」、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居民身分證」；為確保兩岸人員單一身分制度並避免因身分混淆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爰核釋如上。

主任委員 邱垂正

1145817851-00-01